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22日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2013年10月28日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

2018年11月29日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的收取与使用，保证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四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

第五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按照《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会费交纳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单位会员按下列标准交纳年度会费：

- (一) 会长单位：50000 元；
- (二) 副会长单位：20000 元；

(三) 常务理事单位：8000 元；

(四) 理事单位：3000 元。

第七条 个人会员免交会费。

第八条 单位会员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交纳当年度会费。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九条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开支范围：

(一)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以及相关专项工作会议；

(二) 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

(三) 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

(四)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行业宣传提供技术支持；

(五) 编辑出版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期刊；

(六)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七)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会费收支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会费收支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